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浦忠義、專員蔡美琴，於95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樂舞製作勞務採購案期間，涉嫌共同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下稱文化園區管理局）自民國（下同）79年起，由劇團團員（原文化服務員）組成任務型樂舞製作小組，進行田野調查、文獻資料蒐集、劇本撰寫、音樂整理及推出各族群主題性樂舞，依據每年度核定計畫及編列預算，以自辦方式（由管理局展示表演組組成樂舞製小組），或以委辦方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已完成各族群主題樂舞製作計27支，合先敘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函報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浦忠義、專員蔡美琴，於95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樂舞製作勞務採購案期間，共同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一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調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原民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之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局前任局長陳俊陵、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等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浦忠義、專員蔡美琴辦理勞務採購案，共同犯行

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違失事證明確，主管機關應予議處：

- (一)浦忠義於 95 年 1 月間擔任原民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負責協助局長推動及督導文化園區管理局各項業務，且為展演組各項招標工作之業務主管；蔡美琴自 91 年 3 月至 100 年 7 月擔任文化園區管理局展示表演組之技士。渠等於 95 年間辦理文化園區管理局邵族樂舞製作採購案，分別擔任主驗及承辦人，明知依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下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樂舞製作契約規定，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須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成果光碟 DVD、音樂 CD 各 1000 片及研究報告書 200 本。詎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當日，二人明知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僅交付研究報告書 200 本，而未同時依約交付成果光碟 DVD、音樂 CD 各 1000 片，竟共同基於對於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之犯意聯絡，於驗收當日由擔任記錄之蔡美琴製作不實之「第一、二（指 DVD 與 CD 部分）、三項經逐項清點驗收結果全部齊全，准予驗收」等不實內容，經知情之主驗浦忠義及不知情之會驗人員余夢蝶、監驗人員陳淑卿等人核章後完成驗收，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由承辦人蔡美琴擬具同意支付「台灣原住民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製作案第三、四期款之不實公文書內容，並檢附前述驗收結果為附件而行使之，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一審判決後，被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06 號撤銷原判決，分別改判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及有期徒

刑 1 年 8 月，均緩刑 4 年，並各自應向國庫支付 100 萬元及 80 萬元，嗣被告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卷附之上開判決書，及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2 月 23 日簽呈、95 年 5 月 4 日函文、95 年 8 月 14 日決標文件、文化園區管理局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契約書、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函文、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及同日簽請付款之簽呈各 1 份、領據及黏貼憑證影本等可稽，其違失事證明確。

- (二) 浦忠義、蔡美琴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犯行，惟辯稱係為求年底順利核銷所致，有關邵族樂舞之款項於 96 年 4 月始支付尾款，嗣並已向承包廠商追繳違約金云云。所辯經核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3 月 5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0850 號函復：「本案雖先完成年度結案簽報手續，為確保機關權益並約束廠商，該局有扣留部分價金並要求廠商必須確實改善完成後，才將扣留之餘款正式撥入該協會帳戶中。於 96 年 2 月 10 日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將該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000 片送達管理局後，於 96 年 4 月方實際將餘款撥付予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邵族文化發展協會確實已於合約屆期前完成絕大部份契約工作內容，逾期未依約繳交項目之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000 片，於 96 年 2 月業已責成廠商交付。另廠商逾期違約金 5 萬 4,880 元，亦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追討繳交公庫在案」、及「被告浦忠義、蔡美琴 2 人就事實(二)之驗收行為，有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行，如前所述，然被告二人此部分所為之動機係求年底前順利核銷所致，且有關邵族樂舞之款項，迄 96 年 4

月 17 日始支付...」等情相符，自堪採信。

- (三)按浦忠義、蔡美琴為趕在年度會計結束前辦理核銷手續，而犯本案之罪，嗣已責成廠商如數繳交契約所定之光碟 DVD、音樂 CD 各 1000 片，並向廠商追索違約金，足證其情節尚非重大，應由主管機關酌情自行議處為宜。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復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就「驗收之品名、規格及數量與簽訂之契約書本文內容如有增減或出入之應處理情形」答覆略以：「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準此，本案採購驗收如有不符情形自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退換貨或扣抵價金等。
- (二)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同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基此，為避免循私舞弊，採購人員應遵守前開相關規範，機關首長等亦應隨時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

- (三) 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製作，由園區自組任務性樂舞製作小組完成，樂舞服飾及道具採購金額約計 27 萬 5 千元，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簽報首長核准同意使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逕洽該族群具製作傳統服飾及工藝技術之族人製作採購服飾及道具等。惟查，賽夏族服飾道具財物採購案承辦人（展示表演組約僱人員）包勝雄指示匡梅慧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該男、女傳統服飾各 16 套總價浮報為 22 萬 4 千元，共浮報 9 萬 6 千元；另又指示不知情之高秀梅花費 8,904 元購買材料自製賽夏族臀鈴道具 4 件，充當採購之臀鈴，指示匡梅慧浮報臀鈴 4 件總價為 1 萬 4 千元，共浮報 4,096 元。再由包勝雄於 93 年 9 月 16 日，引用上開不實清單為附件製作簽呈內容，利用不知情之展演組組長浦忠義上簽，以不實之「依上開浮報價格逕洽廠商章潘三妹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陳俊陵批可購買前述男、女傳統服飾及臀鈴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共浮報 100,096 元。再於上開服飾交貨後，要求不知情之章潘三妹郵寄蓋有「賽夏自然農場」及私章之空白收據 2 張至該

管理局，並告知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經渠同意後，包勝雄指示匡梅慧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日期均為 93 年 10 月 3 日「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單價 6 千元、女用服飾每套單價 8 千元，各 16 套總價 22 萬 4 千元」及「臀鈴每件 3 千 5 百元，4 件總價 1 萬 4 千元」各 1 張，再由包員將該 2 張收據以粘貼憑證用紙，登載該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並上陳不知情之浦忠義及會計員陳淑卿審核通過，以局長授權甲章核可後辦理核銷。俟核銷後，該局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郵寄方式，一併將上開費用總額 23 萬 8 千元撥入章潘三妹之賽夏自然農場帳戶後，章潘三妹扣除臀鈴部分之稅款 1 千元後，將 109,000 元退還後，其中由高秀梅向章潘三妹取得退還臀鈴部分之款項 1 萬 3 千元（已由章潘三妹扣除 1 千元之發票稅）轉交予匡梅慧，匡梅慧並給付臀鈴成本 8,904 元予高秀梅。包勝雄與匡梅慧圖得之利益及使文化園區管理局受有溢付之金額共 100,096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0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均連帶追繳沒收未扣案之所得財物 100,096 元，嗣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相關判決書，及 93 年 8 月 5 日簽呈、93 年 8 月 11 日簽呈、93 年 9 月 16 日採購案簽呈、採購物品清單、黏貼憑證用紙及付款憑單附卷可稽。

- (四)而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計畫經費計 152 萬 2,000 元整(含原民會教文處補助款 70 萬元內)，採 3 階段進行辦理：第 1 階段委託文獻、音樂、歌舞之採集

所需經費計 99 萬 2,000 元整，第 2、3 階段委託製作道具、服飾及歌舞訓練等計 53 萬元整。95 年 8 月 14 日文化園區管理局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議約事宜，依雙方契約約定以 98 萬元同意進行第一階段文獻、音樂、歌舞之委託採集製作，製作完成時間為 95 年 12 月 30 日，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200 本及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000 份。惟浦忠義及蔡美琴分別擔任該採購案之主驗及承辦人，竟於驗收當日，明知該協會僅交付研究報告書 200 本，竟由擔任記錄之蔡美琴製作不實之「第一、二（指 DVD 與 CD 部分）、三項經逐項清點驗收結果全部齊全，准予驗收」等不實內容，經知情之主驗浦忠義等人核章後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由承辦人蔡美琴擬具同意支付該製作案第三、四期款之不實公文書內容，並檢附前述驗收結果為附件而行使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驗收規定及雙方契約之約定內容。此有相關之契約書、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2 月 23 日簽呈、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及同日簽請付款之簽呈各 1 份附卷可稽。

- (五) 末查，95 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服裝道具「驗收紀錄」相較於契約書內容所載之項目及數量，短缺「日本女和服 1 套」、「舊式西裝服 1 套」、「觀光客便服 1 套」、「假嬰兒」、「舊相機」、「望遠鏡」等 6 項物品（短缺項目總價約 4 萬 6,500 元）。據本院約詢浦忠義時陳稱：「當初驗收沒有逐一清點，但是因為覺得是小的東西就沒有在驗收時逐一明列寫清楚，但演出時是必備的道具和服飾，因為合約書付款的品項都要到齊，只是當時驗收沒有逐一系列出來...」，及蔡美琴答稱：「他們

送來的東西經過我點收，我發現少了一個和服；又他們有送杵音 8 支，我沒有登載，但確實杵音有送來...」，後續並檢附前開驗收紀錄短缺物品之影像光碟及紙本說明到院。此有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呈、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簽呈、9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紀錄、雙方契約書、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95 年 12 月 30 日簽請付款之簽呈、本院約詢筆錄、102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來文（院收 1020802645 及 1020802689 號）可稽。顯見，本採購案除前開司法判決部分外，仍有採購過程草率等情事。

(六)綜上所述，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及 95 年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

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另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書約定：「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及第 8 條履約管理：「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準此，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邀一定資格廠商投標，而基於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契約全部及主要部分之規定，如有廠商違反規定時，文化園區管理局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 經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邵族樂舞製作案因於 95 年 7 月前經 3 次公告招標流標，爰該局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審查通過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簽約，並於 95 年 9 月 20 日決標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以 98 萬元得標；然該協會得標後，即將樂舞製作、人員培訓及彩排等工作以 33 萬 4,500 元交由包勝雄製作，由「全原舞集工作坊」之負責人高秀梅與該協會訂定轉包契約（此部分浦忠義與石慶龍涉犯圖利罪部分，經檢察官認尚難驟斷蓄意圖利、並無證據可佐於此標案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亦查無文化園區管理局因此有何損失，為不起訴處分），即包勝雄以全原舞集工作坊名義與匡梅慧、高秀梅等人共同承攬該採購案，係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轉包而來。依邵族文化協會與全原舞集工作坊所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略以：「標案名稱：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邵族篇製作案以下項目：1、樂舞製作（音樂、舞蹈）。2、樂舞人員訓練。3、委託經費」，故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雖負責編撰契約書所要求之研究報告書 200 本，惟就契約內舞者編舞、編曲、採排、製作音樂 CD 及拍攝成

果光碟等內容均委請全原舞集工作坊進行，自堪認定違反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

- (三)惟針對本院函詢文化園區管理局之相關處理情形，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轉文化園區管理局回文，略以：「本局辦理邵族樂舞之製作，唯一對口要求的單位即承攬廠商—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所有契約應完成內容均由其全權處理，故並無再行轉包情事...」。顯見該局對轉包情事，始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案發後又未檢討，顯有疏失。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事前未能加強查核監督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事後對於相關違失情形復未能確實督導檢討，顯有怠失。

- (一)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明定上級機關權責事項，以避免機關濫用行政裁量權，故於 92 年新增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復依 95 年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及同法第 7 條之 2 規定：「本會設文化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準此，該會應加強查核監督該管理

局所辦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實屬責無旁貸。

- (二)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邵族篇服飾道具製作案，由展示表演組承辦人蔡美琴於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奉局長陳俊陵核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邀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製作。基此，原民會對文化園區管理局依該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者，依據上述法令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三)惟查，惟原民會顯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加強查核監督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案，未能善盡督導職責，事後對於該局相關違失情形復未確實檢討，顯有怠失。
- (四)另原民會應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582 號、722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有關 95 年之採購案已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14 條之 1 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等規定之情形，確實研議檢討，併予敘明。

調查委員：黃武次